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

4、召集人：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二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玉军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3,279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8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0,871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3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6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6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8%。

公司董事苏玉军先生、陆廷洁女士、叶磊先生、杜力耘先生、徐江先生、庞金伟先生、乐嘉锦先生、孙冬喆女士出席会议，董事肖作毅先生委托董事苏玉军先生出席；全体监事、高管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王宇流先生、陈玉凤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慧港口——数智化产品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43,215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9%；反对 6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224%；反对 6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06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00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428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06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00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428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43,06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00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428%；反对 2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王宇流律师、陈玉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章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